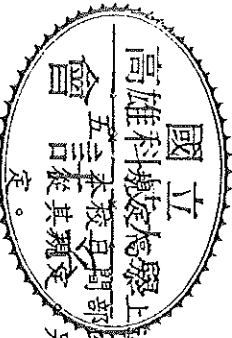


專業課程	必修	院共同課程	應修學分數	一年級				二年級				三年級							
			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				
				課程名稱	學分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		
			12	管理學	3	經濟學(一)	3	中級會計學(一)	4	中級會計學(二)	4	高級會計學(一)	3	審計學(一)	3	審計學(二)	3		
				會計學(一)	3			成本會計(一)	3	成本會計(二)	3	管理會計(一)	3	高級會計學(二)	3	實務專題(二)	1		
				統計學(一)	3			經濟學(二)	3	會計資訊系統	3	管理會計(二)	3	實務專題(一)	1				
				微積分(一)	3	微積分(二)	3	中級會計學(一)	4	高級會計學(二)	4	審計學(一)	3	審計學(二)	3				
						會計學(二)	3	成本會計(一)	3	成本會計(二)	3	管理會計(一)	3	高級會計學(二)	3	實務專題(二)	1		
						統計學(二)	3			經濟學(二)	3	會計資訊系統	3	管理會計(二)	3				
								中級會計學(一)	4	中級會計學(二)	4	高級會計學(一)	3	審計學(一)	3	審計學(二)	3		
								成本會計(一)	3	成本會計(二)	3	管理會計(一)	3	高級會計學(二)	3	實務專題(二)	1		
								經濟學(二)	3	會計資訊系統	3	管理會計(二)	3	實務專題(一)	1				
								稅務法規	3	稅務法規	3	審計學(一)	3	審計學(二)	3				
												暑期實習	2	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研究	3	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研究	3		
												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研究	3	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研究	3	企業評價與分析	3	稅務會計	3
												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研究	3	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研究	3	內部控制暨稽核制度	3	內部控制暨稽核制度	3
												稅務法規研討	3	稅務法規研討	3	電腦稽核輔助軟體製作	3	電腦稽核輔助軟體製作	3
												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研究	2	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研究	2	大陸會計與稅法	2	大陸會計與稅法	2
												金融商品會計研究	2	金融商品會計研究	2	營利事業所得稅實務	3	營利事業所得稅實務	3
												商業談判	2	商業談判	2	公司財務管理與應用	3	公司財務管理與應用	3
												企業會計準則	3	企業會計準則	3	學期實習	9	學期實習	9
												成本分析	2	成本分析	2	企業風險管理	2	企業風險管理	2
												行政程序法	2	行政程序法	2	會計審計法	2	會計審計法	2
												營業稅	2	營業稅	2	實用財經英文	2	實用財經英文	2
												實地產系統	3	實地產系統	3	審計應用法規	2	審計應用法規	2
												企業資源規劃	3	企業資源規劃	3				

備註：

- 一、畢業總學分數為 132 學分。
- 二、必修 69 學分，選修 35 學分。(不含校共同必修課程及通識課程的學分數)
- 三、校共同必修課程及通識課程 28 學分；相關規定依據本校「共同教育課程實施辦法」、「共同教育課程結構規劃表」及「語言教學實施要點」。
- 四、日間部四技學生需取得 TOEIC 550 分(含)以上、GEPT 中級複試(含)以上或其他同等級之英語能力測驗之證明，始得畢業。(各系自訂英能力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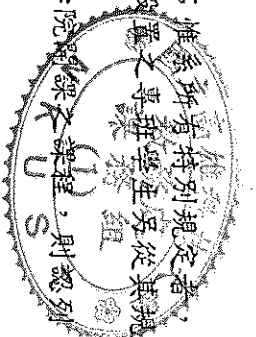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

教育學系

五、本校日間部四技學生，須於畢業前至少修畢「學生職場實習課程開設要點」第二點規定之任一種實習課程始可畢業；惟系所有特別規定者，另具特殊身分之學生得免修（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、陸生、僑生、港澳生、外籍生等）。政府計畫補助設置之專班學生另從其規定。

六、學生修讀所屬學院之「學院共同課程」應認列為本系專業課程學分；修讀所屬學院之「學院跨領域課程」或其他學院課程，則認列為外系課程學分。

七、學院或系所開設之教學實習微學分課程列為畢業學分。
八、系所訂定條件（學程、檢定、證照、承認外系學分及其他）：
（一）非本系開設之專業選修課程至多可承認9學分，院共同必修科目12學分。
（二）表列者為預定科目，將依各學期實際需要開課。



- 六、學生修讀所屬學院之「學院共同課程」應認列為本系專業課程學分；修讀所屬學院之「學院跨領域課程」或其他學院課程，則認列為外系課程學分。
- 七、學院或系所開設之教學實習微學分課程列為畢業學分。
- 八、系所訂定條件（學程、檢定、證照、承認外系學分及其他）：
 - （一）非本系開設之專業選修課程至多可承認9學分，院共同必修科目12學分。
 - （二）表列者為預定科目，將依各學期實際需要開課。